证券代码：301390　　证券简称：经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373,902 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626,098 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5,890,320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0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4,910,1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9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09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9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9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0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,640,880	99.8245%	3,400	0.0932%	3,000	0.0823%	30,786,0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3,800	99.3471%	3,400	0.3469%	3,000	0.3061%	0	
2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,883,120	99.9722%	4,200	0.0162%	3,000	0.011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3,000	99.2655%	4,200	0.4285%	3,000	0.3061%	0	

其中提案 1.00《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关联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叶肖华、谢晴、钟宜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叶帆律师、栾容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